

清沈澆封輯著
張山雷箋正

科技出版社

沈氏女科輯要箋正

內 容 提 要

本書原為稿本，經王孟英加按後刊行，始有流傳。此本由張山雷氏增以箋注，內容尤見充實。

原書上下兩卷。分列經水、崩漏、帶下、求子、受胎、辨胎、妊娠諸病、妊娠藥禁、臨產、產後諸病、乳譜、雜病及附錄諸方。今經張氏重加編次，分上卷為三十一節，下卷為五十一節。對經帶胎產各證及方藥主治，根據辨證論治原則，逐條闡釋，或為駁正，反復剖析，不厭其詳。今特選印，以供學習中醫及臨證參考之用。所有沈氏原文，仍據王氏原刻本勘正。

沈氏女科輯要箋正

清 沈堯封 輯 著

張 山 雷 箋 正

*

科技衛生出版社出版

(上海南京西路200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93號

上海印刷學校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開本 787×1092 1/32 印張 8 1/4 字數 135,000

(原上工版印 3,200 冊)

1959年1月新1版 1959年1月新1版第1次印刷

印數 1—3,000

統一書號：14119·429

定價：(十) 0.78 元

目錄

卷上

第一節 經水	一	第十三節 妊婦似風（子癩）	六六
第二節 月事不調	五	第十四節 初娠似勞	三三
第三節 辨色及痛	九	第十五節 喘	三三
第四節 經行聲啞及目暗泄瀉帶下等證	三五	第十六節 惡阻	四四
第五節 月事不來	六六	第十七節 子煩	六六
第六節 淋漓不斷（一名經漏）	六六	第十八節 子懸	六二
第七節 月事異常	六九	第十九節 妊娠腫脹	六七
第八節 血崩	三三	第二十節 妊娠經來	六二
第九節 帶下	四三	第二十一節 子淋 轉胞	五五
第十節 求子	五三	第二十二節 妊娠滯下及下利	二〇
第十一節 受胎總論	六〇	第二十三節 妊娠腹痛	二〇
第十二節 辨胎	六二	第二十四節 妊娠腰痛	二一

第二十五節 妊娠腹內鐘鳴

一〇七

第七節 惡氣鼻齏

一〇〇

第二十六節 腹內兒哭

一〇八

第八節 眩暈昏冒

一〇一

第二十七節 養胎

一〇九

第九節 發狂譫語

一〇六

第二十八節 胎動不安

一一〇

第十節 不能語

一〇九

第二十九節 胎死腹中及胞衣不下

一一一

第十一節 聲啞

一一〇

第三十節 妊娠藥忌

一一二

第十二節 呃逆

一一一

第三十一節 附錄合信氏全體新論諸說

一一三

第十三節 喘

一一二

卷下

第一節 臨產

一一三

第十六節 頭汗

一一五

第二節 胞衣不下

一一四

第十七節 泄瀉 滯下

一一六

第三節 產後喜笑不休

一一四

第十八節 便秘

一一九

第四節 惡露過多不止

一一五

第十九節 頭痛

一二〇

第五節 惡露不來

一一五

第二十節 胃脘痛 腹痛 少腹痛

一二一

第六節 九竅出血

一一六

第二十一節 腹中虛痛 胸項結核

一二三

第二十二節	小腹疼痛瘀血成膿	一六四	第三十七節	乳汁不通	一六三
第二十三節	腰痛	一六五	第三十八節	回乳	一六四
第二十四節	遍身疼痛	一六六	第三十九節	乳頭碎裂	一六五
第二十五節	浮腫	一六七	第四十節	吹乳	一六五
第二十六節	咳嗽	一六八	第四十一節	乳癰紅腫方發	一六七
第二十七節	口眼喎斜	一六九	第四十二節	乳癰已成	一六七
第二十八節	腰背反張	一七〇	第四十三節	乳巖	一六九
第二十九節	小便不通	一七一	第四十四節	熱入血室	一七一
第三十節	尿血	一七二	第四十五節	咽哽	一七二
第三十一節	尿胞被傷小便淋瀝	一七三	第四十六節	藏燥	一七二
第三十二節	產後玉門不閉	一七四	第四十七節	陰瘰	一七四
第三十三節	玉門腫脹癢痛	一七五	第四十八節	陰吹	一七六
第三十四節	陰脫 子宮下墜	一七六	第四十九節	陰癰(附陰囊)	一七六
第三十五節	產戶下物	一七八	第五十節	女科書大略	一七八
第三十六節	水道下肉縫	一七九	第五十一節	諸方	一七九

補養

祛寒

祛風

化痰

理氣

三三

三七

三六

三九

三三

種血

外科

潤下

胎產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沈氏女科輯要箋正

嘉善

沈又彭堯封

輯著

海昌

王士雄孟英

續按

錢塘

徐政杰藹輝

補注

嘉定

張壽頤山雷

箋正

卷上

第一節 經水

素問云。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二七而天癸至。任脈通。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

沈堯封曰。天癸是女精。由任脈而來。月事是經血。由太衝而來。經言二七而天癸至。緣任脈通。斯時太衝脈盛。月事亦以時下。一順言之。一逆言之耳。故月事不來。不調。及崩。是血病。咎在衝脈。衝脈隸陽明。帶下是精病。咎在任脈。任脈隸少陰。蓋身前中央一條是任脈。背後脊裏一條是督脈。皆起於前後兩陰之交会陰穴。難經明晰。靈素傳誤。帶脈起於季脅。似束帶狀。人精藏於腎。腎繫於腰背。精欲下泄。必由帶脈而前。然後從任脈而下。故經言任脈爲病。女子帶下。

王孟英按。俞東扶云。經言男子二八而腎氣盛。天癸至。精氣溢瀉。若天癸即月水。丈夫有之乎。蓋男女皆有精。曷謂男女構精可據。然指天癸爲精。亦不妥。天癸爲精。不當又云精氣溢瀉矣。後賢講受孕之道。有陽精陰血。先至後衝等說。亦謬。夫男女交接。曾見女人有血出耶。交接出血是病。豈能裹精及爲精所裹哉。大約兩情酣暢。百脈齊到。天癸與男女之精偕至。斯入任脈而成胎耳。男胎女胎。則由夫婦之天癸有強弱盈虛之不同也。吾友徐亞枝曰。如沈氏說。一若天癸即精者。如俞氏說。一若血與精之外。別有一物所謂天癸者。竊謂天癸者。指腎水本體而言。癸者。水也。腎爲水藏。天一生水。故謂腎水爲天癸。至。謂至極也。猶言足也。女子二七。男子二八。腎氣始盛。而腎水乃足。蓋人身五藏。惟腎生最先。而腎足最遲。腎衰獨早。故孩提能悲能喜。能怒能思。而絕無慾念。其有情竇早開者。亦在腎氣將盛。天癸將至之年。可見腎氣未盛。癸水未足。則不生慾念也。迨腎氣衰。癸水絕。則慾念自泯矣。解此段經文者。當云女子必二七而腎水之本體充足。任脈乃通。太衝之脈始盛。月事因而時下矣。夫前陰二竅。弱之由水竅者無論矣。其由精竅者。皆原於天癸者也。月水雖從衝脈下。謂爲天癸之常可也。泄精成孕。是任脈之施受。謂爲天癸之能可也。帶下乃任脈之失其擔任。謂爲天癸之病可也。然則稱月水爲天癸。似亦無不可也。前賢解此。皆重讀上二字。而略下一字。惟將至字當作來字看。遂至議論紛紜耳。

〔箋正〕吾國醫學之十二經絡及奇經八脉。原是西學解剖家所無。治新學者。恆謂舊籍爲鑿空。然以人身內外各部分之病狀而言。某處是某經所過。若發現某種證候。卽是某藏某府之虛實寒熱爲病。則固確然可信。投藥得當而效如影響。證據章章。不可誣也。今人某氏。嘗謂國醫家十二經絡之說。蓋古人從治療中得有經驗。而推測其病之屬於某藏某府。然後按其部位。以懸擬其藏府經脉之循行。爲是說者。壽頤未嘗不佩服其心思之靈敏。眼光之遠到。吾國醫學發源極早。古之神聖。倡此學說。自必於氣血運行之眞。神而明之。洞屬其互相感應之理。固不僅在血管之形迹。若欲刻舟求劍。剖而視之。以驗其曲折之何若。吾知古之人。必無以異於今之人。手足肌肉之間。必無此十二條直行血管可尋索。是亦今之所敢斷言者。此中自有神化功用。彼專以解剖爲實驗。雖曰器具精良。研求細密。斷然不足語此。而猶以耳目器械之推測。器器然笑吾舊學之荒誕。殆無異於夏蟲之語冰。惟奇經八脉諸條。爲甲乙經經脉篇之所未詳。雖內難兩經時一見之。不可謂非上古發明之舊。無如一麟一爪。語焉不詳。而古今人之言督脉者。輒以脊骨之髓當之。則獨具此顯然之形。已與十二經脉及其他之奇經不類。且督任二經。以舊學言之。體用本是一致。若謂背後之督脉。果在脊骨中大幾如指。而胸腹前之任脉。並無形迹可求。相形之下。得毋不稱。以此可知督脉當非脊中之髓。而任脉亦未可與血管同視。

且十二經皆有動脈穴俞可按。而督任兩經則雖有穴俞。不見脈動。至於躡維衝帶。雖亦有所過數穴。而其穴悉與十二經之穴俞相會。並非本經自有此俞。此皆奇經八脈之絕然不同於十二經者。竊謂古人特爲區而別之。名以奇經。固亦自有其故。此必出於導引家呼吸運氣之術。自然悟到此中運行之路。其爲氣血流通之隧道。固萬無可疑者。國醫之源。本與道家修養息息相通。徐氏亞枝謂天癸是腎水本體。最合真理。所以經文明言男子亦有天癸。又謂腎生最先。腎足最遲。腎衰最早。從孩提成年及老德之實境徵之。均是確鑿不移。爲從來未經道破之語。須知癸水是腎藏真陰。不能爲女子之月事時下。亦不能卽以陽施陰受者當之。堯封謂天癸由任脈而來。月事由太衝而來。又謂衝隸陽明。任隸少陰。精欲下泄。由帶脈而前。然後從任脈而下云云。雖似頭頭是道。言之有物。其實全由想像得來。若謂女子月事。男子施精。竟由太衝帶任諸脈而下。那不令人駭絕。吾國女科書中。談及懷妊情狀。備極千奇萬怪。正不獨陽精陰血。先至後衝。彼包此裹一條之可哂。東扶謂入任脈而成胎。孟英從而和之。亦謂月水從衝脈而下。然崩漏之病。來勢涵湧。古人謂是衝脈失職。蓋以激衝奔放之義。附會衝脈。原是理想。素問祇言太衝脈盛。而月事時下。不可竟謂月事卽從衝脈中下行。又謂泄精成孕。是任脈之施受。皆與堯封所言。同爲理想。須知任稱爲脈。但屬奇經。止可認作氣血循行之一徑。安有精

可泄而胎可受。今西學家所謂生殖器官一類。言之已極明瞭。從前吾國醫界名賢。固終其身未由悟到也。

王冰曰。男以氣運。故陽氣應日而一舉。女以血滿。故陰血從月而一下。

〔箋正〕男以氣言。女以血言。但就陰陽二字本義。彷彿想像。似不可謂爲不是。然吾人之身。氣血兩者。果可以分道而行不相聯屬否。卽此一端。已覺其立言之不妥。如謂月事時下。爲血滿而溢出。此說極謬。堯封氏何所取而錄之。

第二節 月事不調

素問云。天地溫和。則經水安靜。天寒地凍。則經水凝泣。天暑地熱。則經水沸溢。卒風暴起。則經水波湧而隴起。卒。讀猝。然之猝。

〔箋正〕素問此節。本以脉狀而言。人之脉道。譬於地之水道。故以經水爲比。人在氣交之中。脉道流行。本與天地之氣默相感應。故天地之氣和調。則脉亦應之而安靜。寒則澀滯。熱則沸騰。皆理之所必然者。而猝然風起雲湧。斯脉亦爲之汹涌泛溢。此言脉隨氣化爲遷流。則氣交有變。脉狀應之。亦事之所

必至。而理之所宜然者。惟此節經水。並不指婦女月事。瘳封因經水二字。輯入月事條中。不無誤會。但月事變化。或因於寒。或因於熱。其理本亦如是。斷章取義。或無不可。壽頤按擬泣之泣字。讀爲滯滯之滯。以文義而言。確乎無疑。雖似音讀相近。然古書絕未有此通假之例。且亦字書所未有之義。惟素靈爾書則屢見之。竊謂滯字隸書。有變作澁者。疑此泣字。卽澁之殘缺不完。而傳寫者乃譌作泣。是俞蔭甫古書疑義舉例之未及者矣。

褚澄曰。女子天癸既至。逾十年無男子合。則不調。未逾十年思男子合。亦不調。不調則舊血不出。新血誤行。或漬而入骨。或變而爲腫。或雖合而難子。合多則澀枯虛人。產乳衆則血枯殺人。

王孟英按。此論甚不盡然。存其意可也。惟產乳衆而血枯卒死者頗多。然吾鄉吳醞香大令徐夫人。半產三次不計外。凡生十男四女。並已長成。而夫人年逾五旬。精力不衰。猶能操家政而撫馭羣下也。

至死。今石印本王氏十
四種。作卒死。非是。

〔箋正〕褚氏遺書。原是依託。四庫全書提要已詳言之。所論婦女體質。雖未嘗無確當語。然皆以理想推測言之。不盡可信。此節十年二句。尤爲臆斷。至謂不調爲舊血不出。文義尤其鄙俚。須知不調二字。所駭者廣。有血瘀者。有血枯者。亦有固攝無權而崩漏者。安得以不出二字概括之。若謂新血誤行者。

皆因於舊血之不出。豈崩漏之病。皆瘀血爲患乎。且漬而入骨一句。更是故爲奇僻。駭人聽聞。絕非病理所應有。惟謂合多則瀝枯。產乳來則血枯二句。確是不刊之論。但以瀝枯與血枯相對而言。句亦鄙陋。且產乳二字。古人必不並稱。乳卽是產。說文謂人及鳥生子曰乳。獸曰產。廣雅釋詁。乳生也。尸子。胎生曰乳。月令季冬。雞乳注。乳卵也。皆非以乳汁飼兒之謂。而此節產乳。則必以乳汁飼兒言之。惟其飼乳太多。故血易枯。尤爲唐後文字之確證。蓋嘗見有力之家。生育極多。惟不自乳。則爲之母者。年逾大衍。而形色不衰。孟英所稱吳大令室人。必非自乳其子可知。

方約之曰。婦人不得自專。每多忿怒。氣結則血亦枯。

王孟英按。此至言也。氣爲血帥。故調經必先理氣。然理氣不可徒以香燥也。蓋鬱怒爲情志之火。頻服香燥。則營陰愈耗矣。

〔箋正〕往昔婦女見聞不廣。故性多下急。其始也。以心偏而生鬱怒。迨其繼則愈鬱愈怒。而性愈偏。此非藥餌所能療者。豈獨不得自專者爲然。恆有得自專而更以長其偏心者。總之所識者小。斯爲氣結之真源耳。孟英謂調經必先理氣。洵是名言。然理氣之方。亦必不能屏除芳香。始可運行氣滯。如高鼓峯之滋水清肝飲。魏柳洲之一貫煎。皆爲陰虛有火而設。滋養肝腎。培植真陰。亦當少少參加氣藥。並

轡而馳。始有捷效。否則滋膩適以增壅。利未見而害已隨之。惟不可專以香燥爲兔園冊子耳。

趙養葵曰。經水不及期而來者。有火也。宜六味丸滋水。如不及期而來多者。加白芍、柴胡、海螵蛸。如半月或十日而來。且綏延不止者。屬氣虛。宜補中湯。如過期而來者。火衰也。六味加艾葉。如脈遲而色淡者。加桂。此其大略也。其間有不及期而無火者。有過期而有火者。不可拘於一定。當察脈視稟。滋水爲主。隨證加減。

王孟英按。婦人之病。雖以調經爲先。第人稟不同。亦如其面。有終身月汛不齊而善於生育者。有經期極準而竟不受孕者。雄於女科。閱歷多年。見聞不少。始知古人之論。不可盡泥。無妄之藥。不可妄施也。〔箋正〕先期有火。後期火衰。是固有之。然特其一端耳。如虛不能攝。則雖無火。亦必先期。或血液漸枯。則雖有火。亦必後期。六味之丹、苓、澤瀉。滲泄傷陰。豈滋養之正將。不及期而經多。肝氣疏泄無度。固攝猶虞不及。而趙氏欲以柴胡疏肝。爲害奚若。如其綿延不絕。更必大封大補。此節所謂補中湯者。蓋卽東垣益氣之類。然肝腎陰虛於下。而欲升提以拔其根株。竟是殺人捷訣。過期既是火衰。六味之丹皮、澤瀉何用。而溫經之藥。又豈可獨特一艾葉。脈遲色淡。亦豈專恃一肉桂。總之養葵所論。無一句不庸陋膚淺。甚不足道。孟英謂所稟不同。實從閱歷經驗而來。無妄之藥。不可妄施二句。爲呆讀古書之人。

痛下針砭。讀趙氏書者。當亦知通套藥方。必不可以治病。則吾道其庶有多乎。

第三節 辨色及痛

趙養葵曰。衝任藏精繫胞。又恃一點命門之火。爲之主宰。火旺則紅。火衰則淡。火太旺則紫。火太衰則白。所以滋水更當養火。甚有乾枯不通者。雖曰火盛之極。亦不宜以苦寒藥降火。祇宜大補其水。從天一之源。以養之使滿。又曰。紫與黑者。多屬火旺。亦有虛寒而黑色者。不可不察。若淡白。則無火明矣。

〔箋正〕衝任是脉道。脉中血旺。則月事時下。脉中血虛。則月事不正。脉絡非即經事之竅道。何得逕以爲經水所藏之所。三十九難謂左爲腎。右爲命門。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粗心讀之。似乎有理。然以生理之真相言之。藏精繫胞。自有其所。并非兩腎之所司。乃知難經舊說。亦是理想家彷彿其辭。而趙養葵竟能割裂古書。改作衝任藏精繫胞。囹圄吞棗。不思衝任兩字。果是何物。那有精可藏而胞可繫。此公顧頂。杜撰極矣。滋水養火云云。渠意中只有六味。八味二方而已。陋哉養葵。堯封采此。亦殊無謂。沈堯封曰。王宇泰以寒則凝。既行而紫黑。定非寒證。然投熱藥取效。十中嘗見一二。色白無火。亦屬近理。然間有不宜補火者。嘗見元和一婦。經水過期十日方至。色淡。穠婆據此。投肉桂藥數劑。經水來多。遍身

發黃不能飲食。身熱脈數。竟成危候。此是丹溪所謂經水淡白屬氣虛一證。要之臨證時須細察脈象。復參旁證。方識虛實寒熱。倘有疑似證中有兩說者。先用其輕劑。如色淡一證。先用補氣法不效。再投補火。庶幾無誤。錄葉氏之說於下。葉氏曰。血黑屬熱。此其常也。亦有風寒外束者。十中嘗見一二。蓋寒主收引。小腹必常冷痛。經行時或手足厥冷。脣青面白。尺脈遲。或微而虛。或大而無力。熱則尺脈洪數。或實而有。力。參之脈證爲的。

王孟英按。色淡竟有屬熱者。古人從未道及。須以脈證互勘自得。但不可作實熱論而瀉以苦寒也。更有奇者。方氏婦產後經色漸淡。數年後竟無赤色。且亦結塊。平常亦無帶下。人日尪羸。余診之。脈軟數。口苦。而時有寒熱。與青蒿、白薇、黃柏、柴胡、當歸、鼈甲、龜版、芍藥、烏劍骨、杞子、地骨皮等。出入爲方。服百劑而痊。此僅見之證矣。

〔箋正〕經淡古人多謂虛寒。蓋氣血交虧。所以其色不能化赤。是虛字爲重。寒字爲輕。但宜益陰養血。而少少加溫和之藥以流通之。化育之。斯得治療之正。奈何耳食者。但知其寒。忘其爲虛。剛燥溫辛。更耗其血。則虛益甚。變文自在意中。趙謂淡白無火。是知其一不知其二。沈案王案。皆是虛證。一以肉桂而危。一以清養而愈。則彼之斤斤於黑熱淡寒者。其亦可以憬然悟乎。

滑伯仁曰。經前臍腹絞痛。寒熱交作。下如黑豆汁。兩尺脈濇。餘皆弦急。此寒溼搏於衝任。寒濕生濁。下如豆汁。與血交爭故痛。宜辛散苦溫血藥。

徐麟輝曰。辛散血藥。是川芎之類。苦溫血藥。是艾葉之類。

〔箋正〕經前腹痛。無非厥陰氣滯。絡脈不疏。治以疏肝行氣爲主。但須選用血中氣藥。如香附、烏藥、玄胡之類。不可專恃辛溫香燥。伯仁謂兩尺脈濇。卽是絡中氣滯之徵。況復弦急。肝氣抑塞。又其明證。惟爲寒爲熱。更當以其他兼證參之。必不能僅據絞痛一端。概指爲寒溼。而浪投溫燥。蓋肝絡爲病。鬱熱亦正不少。伯仁但知寒溼。尙屬一偏。惟痛在經前。而經行痛止者。當其痛作之時。固可稍加溫煦。并須參以行動活瘀之法。

李氏曰。經水帶黃混濁者。溼痰也。

〔箋正〕經水色黃。已是溼熱之徵。况復混濁。其溼尤甚。且必挾熱。是宜清理。不得以色淡同論。妄與滋補。且舌苔脈證。亦必自有可據。更宜參考。不可僅以一事爲憑也。

丹溪曰。經將行而痛者。氣之滯也。用香附、青皮、桃仁、黃連。或用抑氣散。四物加玄胡、丹皮、條芩。又曰。經將來。腹中陣痛。乍作乍止者。血熱氣實也。四物加川連、丹皮。